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(通過)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善用民間資源，以降低本校負擔，並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，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執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之監督及建議，特設專案小組。
專案小組為常態性組織，成員 7 至 9 名，由各行政單位推薦並由校長選聘之，任期二年得連任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請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委員意見得作為該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專案小組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」檢核之。
- 三、 本校內部事務、服務、行政檢查事務、輔助行政業務，經主辦單位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各項業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資訊服務。
 - （二） 保全服務。
 - （三） 其他。
- 四、 對於本要點所定之各項業務，採購預算金額，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主辦單位簽約完成後，應填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副知專案小組備查。專案小

組以事後監督為原則，但必要時，得對其執行情形實地訪查。

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專案小組決議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